

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

(單位：新臺幣)

場地類別	場地 使用費	冷氣 空調費	備註 (加收清潔管理費)	注意事項
	每小時	每小時		
操場(一半)	350 元/時	無	無	一、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，未足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 二、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： (一)電腦、資訊設備每部每次 50 元(以 4 小時為一使用單位)。 (二)投影機、電子白板、電器設備每部每次 50 元(以 4 小時為一使用單位)。 (三)電梯每部每次 200 元(以四小時為一使用單位)。 三、冷氣 5 至 10 月要先收費，其他依實際補繳。 四、預演或預先使用者，依使用時數計算。
風雨操場 (一半)	300 元/時	無	無	
桌球場	50 元/時 (一桌)	無	無	
中央穿堂 (一半)	270 元/時	無	無	
風雨走廊 (一半)	160 元/時	無	無	
普通教室	400 元/時	使用空調每小時加收 144 元	使用電腦每次 50 元 使用投影設備或電子白板 每次 50 元	
專科教室	500 元/時	使用空調每小時加收 144 元	使用電腦每次 50 元 使用投影設備或電子白板 每次 50 元	
視聽教室	1000 元/時	使用空調每小時加收 360 元	使用電梯每部每次 200 元 使用電腦每次 50 元 使用投影設備或電子白板 每次 50 元	